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接受能投集团的委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能投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详见2024年1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2024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能投集团的委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经营管理并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行使能投集团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

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万聪、滕卫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注册资本:2,203,948.65632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均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能投集团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能投集团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国资委是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投集团为能投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95号文)文件意见,能投集团纳入云投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能投集团的经营管理相对独立于云投集团,云南省政府任免其董事长,云南省国资委有权委派或更换其除董事长以外的非职工董事,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式。能投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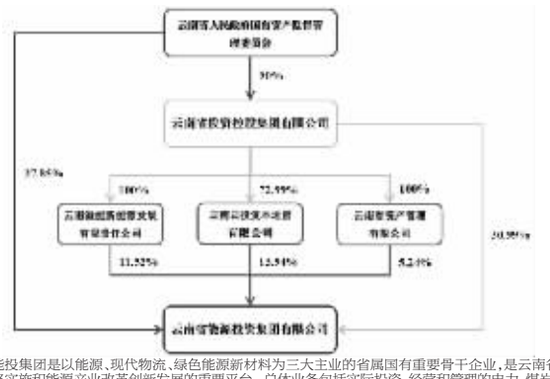

能投集团是以能源、现代物流、绿色能源新材料为三大主业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云南省能源战略实施和能源产业改革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总体业务包括实际投资、经营和管理的电力、煤炭、能源物资贸易、金融投资、能源装备、生态建设、环保、化学制品等业务,以及代表云南省参与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能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787,542.89	25,106,797.72
负债合计	17,756,900.69	16,995,57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0,642.20	8,111,220.1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836,265.48	12,610,681.91
净利润	455,039.94	375,361.84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11%,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A35-A121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汝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及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由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份额分别为99.99%和0.01%;2020年3月,更名为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能投集团完成收购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份额和股份后,能投集团100%持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标的公司控股河北、山西两省19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光伏项目备案装机容量总计939.50MW。具体如下图: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2,126.22	737,591.39
负债合计	489,900.63	542,46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25.59	195,130.9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2,033.70	95,831.86
净利润	16,141.65	19,218.03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赵矛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美湖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定价政策和依据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现况及财务状况,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市场案例水平,双方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甲方”)

乙方(受托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或“上市公司”或“乙方”)

第一条 托管标的

1.1 甲方将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 标的公司名称为: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3月28日;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A35-A121号;法定代表人:郑汝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条 托管期限

2.1 本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

2.1.1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甲方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乙方, 至标的公司持有的全部光伏发电资产或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1.2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或失去控制权的。

2.1.3标的公司不再开展光伏发电相关经营业务的。

2.1.4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托管的。

第三条 托管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委托管理费为120万元(含税)。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即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5)计算。

2、上述委托管理费用,由甲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期间不足完整年度的,甲方应于委托管理期届满后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托管事项

4.1 托管权限

4.1.1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之约定,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勤勉尽责地行使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确保标的公司安全、规范、稳定运营。

4.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除按照标的公司《章程》以及规章制度规定需报甲方审批决策外,其余经营行为由乙方负责决策并实施。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需遵照乙方对所属企业的有关规定,乙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权制定标的公司系列管理制度。

4.2 资产所有权

托管经营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标的公司资产依法归标的公司或甲方所有。

4.3 经营费用

托管经营期间,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等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第五条 托管期间的损益

在托管经营期间,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受及/或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依法对标的公司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6.2 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管理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6.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与托管事项相关的一切正常活动, 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6.4 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协助解决处理托管事项中的困难和问题。

6.5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托管事宜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6.6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6.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甲方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组织、实施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活动。

7.2 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行使受托经营管理权,依法经营。

7.3 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7.4 在托管经营期内,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规措施,损害甲方及标的公司声誉和形象。

7.5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标的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7.6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财务相关资料,定期报告受托经营情况。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即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产生或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效力

9.1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修改、变更、补充事项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因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受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0.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河北、山西两省,所发电量均销售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均处于云南省内,所发电量均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光伏发电业务与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经营区域不同,双方所发电量全额上网消纳,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投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公司将与能投集团、标的公司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购或资产注入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能投集团拟将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在托管经营期内,标的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能投集团通过合规方式优先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促进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受托经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促进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2024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与能投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385.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25日起新增委托天天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天天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72	0203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9,986,010.96	2,476.00	4,999,988,486.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66.67	0.00	6,666.67
	合计	4,999,992,677.63	2,476.00	4,999,995,153.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443.00	2,443.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98.67%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2,443.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0.000049%,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300价值A
基金主代码	5623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谭跃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注: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简称:沪深300价值ETF。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王帅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电力
基金主代码	562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谭跃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注:场内简称:电力;扩位简称:电力指数ETF。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4年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王帅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4年1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5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月25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